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
承辦人：黃筱丰

電話：04-2221310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fong032@ntus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人字第115000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6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赴陸前應經內政部（或內政部審查會）許可；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（構）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- 三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地區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、本校各一二級主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